



神旨意的中心是十架加上基督

經文：林前1:17-25,30-31; 2:2

引言：

我們已討論了神旨意的重要，神旨意的原則，對神旨意的態度，今日要討論神旨意的中心內容。神的旨意即神的心意，是難測難尋的(羅11:33)。我們常聽見人說這是神的旨意，這不是神的旨意，且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，沒有一個標準，這是因為他們不知道神旨意的中心。神的旨意不是要向我們隱藏，使我們莫名其妙的，祂巴不得向我們表明，可是我們受肉體的限制無法明白，所以祂就藉祂的兒子基督及十架上的工作來表達。所以我們可以這麼說，神的旨意的中心就是：基督加上十字架。

基督是神的權柄，智慧，公義...

- 1.哪裏有神的權柄，那裏有人的順服。耶穌在人性中的順服。
- 2.哪裏有神的智慧，那裏有人的愚昧。將生命的主釘死。
- 3.哪裏有神的公義，那裏有人的不義。將無罪的釘十架是人的不義。
- 4.哪裏有神的聖潔，那裏有人的罪惡和罪的表現。十架就是人的罪的表現。
- 5.哪裏有神的救贖，那裏有人得蒙救贖。這就是神的旨意的中心內容。

一．神的權柄與人的順服(林前1:17)

基督差我傳福音，這完全是神的權柄；我順服神的差遣，神的旨意就顯明出來。神差遣基督到世上，基督順服到世上來傳福音(約20:21)，就是神的旨意：

- 1.恩待憐憫人的權柄(羅9:15)。人順服祂的恩待與憐憫。雅各的生命即顯明神恩待的旨意，這是絕對的。
- 2.陶造人的權柄(羅9:19-21)。祂要將人作成怎樣就怎樣，那人就順服。基督在世上就是這樣順服，且至死。
- 3.揀選人的權柄(林前1:26-29)。人順服祂的揀選。祂揀選愚拙，無能的，軟弱的，被人厭棄的，叫人順服無可誇口，神的旨意就顯明了。基督在十架上也顯明是愚昧，無能，軟弱，但神的旨意就顯明了。

二．神的智慧與人的愚昧

- 1.神的智慧是將祂自己的義，生命，能力等，加給不義，死亡，無能的人(羅4:5-6,9)。人的愚昧是要自己為義，加強自己的能力，但永遠失敗。基督就是將義，生命和勝過罪惡的能力加給人。
- 2.神的智慧是將自己的一切白白賜給人。連信心也賜給人，叫人不必出代價，不談資格，且叫每個人都可以作到，叫仰望祂的人(信的人)得救。
- 3.神的智慧是以無限來永遠包容一切的有限及暫時的。祂將無限的愛，永遠的生命，包容一切有限的愛及短暫的生命。十架的愛無限，包容一切有限愛心的人。祂的生命是永遠無限，可供一切的人所需要，藉十架的死，結出許多子粒來(約12:24)，這智慧是人想不到，作不到，也未曾見到的，所以我們只有承認自己的愚昧，接受神的智慧，那麼祂的旨意就可顯明。

三．神的公義與人的不義

- 1.神的公義是定一切人有罪，有罪的要受刑罰，是不分彼此的(羅3:22-23)。人釋放不義的巴拉巴，卻將義者耶穌定罪，這就是不義了。
- 2.人人在祂面前都平等，有罪要悔改信耶穌。人卻是以為有錢有地位就不必悔改，可因德行和功勞得救，並且看悔改為羞辱。但當我們肯為罪過，錯誤，遠離神的旨意而悔改的時候，公義就顯明了，神的心就歡喜了(路15:7)。
- 3.多給誰就向誰多取(路12:48)。這是公義，有的還要加給他，沒有的連他

所有的也要奪去(太25:29)。神今日將最好的給我們，祂要向我們收取最好的；祂將兒子賜給我們，也要我們將生命獻給祂。我們越肯工作，忠心工作，主就把更多的工作給我們作，更使用我們，這是十架，也是神旨意的顯明。人卻是有的不肯給，要沒有的去給，其實這並不公義。神是絕對公義的(啟15:3-4)。

四．神的聖潔與人罪惡的顯明

1.十架將神的聖潔與人的罪惡完全顯明。人的罪那麼大，神是聖潔的，不得不刑罰人。

2.神將自己的聖潔給那相信的罪人，叫他們得到聖潔後，可與神交通。

3.神差聖靈住在我們心中，使我們成為聖殿，讓祂居住(林前3:16-17)。所以神的旨意是要人成為聖潔，除去一切的罪，讓祂住在人的心中。今日我們的罪被顯明，這是神的旨意；神將自己的聖靈給我們，使我們成聖，這是神的旨意。哦！何等奇妙！

五．神的救贖與蒙救贖的人

1.是永遠徹底，叫得救的人，永遠有得救的憑據(來10:14; 約10:28-29)。但我們不要從救恩上墜落。

2.是整個，靈魂體，過去現在將來(林後1:10)。人蒙救贖也是整個的，所以不要只求一部分的得救。

3.完全接受，沒有拒絕(約6:37)。凡到祂面前的，祂總不拒絕。

4.祂要得救的人去作見證，去救別人，叫別人也得同樣的好處。

結論：

今日神旨意的中心已向你顯明。祂有絕對的權柄，但你是否願意讓祂掌權？你是否願意順服祂的智慧，接受祂的公義，聖潔，救贖？你是否願意接受祂的託付，去完成祂在你身上的旨意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